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证券代码：600516

公告编号：2019—004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敖新华先生和杨光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同意提名刘一男先生、张天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该事项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同意董事会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对敖新华先生和杨光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月8日

附：刘一男先生简历：

刘一男，男，1977年9月11日出生，中共党员，博士学历。曾任迪思传媒

集团副总裁；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助理总裁；中国林业产权交易所总裁；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投资部副总经理；中国富强金融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执委会委员；现任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副总裁。

张天军先生简历：

张天军，男，1964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曾任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蓉光项目组长；成都炭素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成都炭素有限责任公司和成都蓉光炭素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成都炭素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